

二、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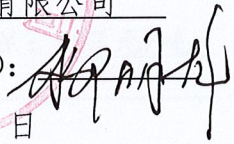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WJ-ZFCG-2021012号的2021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一标包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整/吨（小写）¥：495元/吨
二标包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元整/吨（小写）¥：485元/吨
三标包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元整/吨（小写）¥：503元/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31日

证 明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特此证明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有机肥料一标包	495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有机肥料二标包	485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有机肥料三标包	503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

一标包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整/吨 (小写) ¥: 495 元/吨

二标包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伍元整/吨 (小写) ¥: 485 元/吨

三标包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叁元整/吨 (小写) ¥: 503 元/吨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属于上述单位，可与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二、企业声明函、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 WJ-ZFCG-2021012 号的 2021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一标包：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圆整（肆佰捌拾贰元每吨），二标包：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圆整（肆佰玖拾伍元每吨），三标包：壹佰伍拾万圆整（伍佰元每吨）（小写¥：一标包：3133000元整（482元/吨），二标包：2722500元整（495元/吨），三标包：1500000元（500元/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杨明

日期：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商品有机肥一标包	482 元/吨	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2	商品有机肥二标包	495 元/吨	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3	商品有机肥三标包	500 元/吨	常州市天绿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一标包：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圆整，二标包：贰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圆整，三标包：壹佰伍拾万圆整）（小写¥：一标包：3133000 元整，二标包：2722500 元整，三标包：1500000 元整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属于上述单位，可与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二、企业声明函、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WJ-ZFCG-2021012号的2021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企业产品报价（元/吨）合计为：

一标包：人民币（大写）伍佰圆整（小写¥：500.00元）。

二标包：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圆整（小写¥：497.00元）。

三标包：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圆整（小写¥：490.00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朱礼

日期：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商品有机肥（一标包）	500 元/吨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2	商品有机肥（二标包）	497 元/吨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3	商品有机肥（三标包）	490 元/吨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一标包：伍佰 元整（小写¥：500.00 元）、二标包：肆佰玖拾柒 元整（小写¥：497.00 元）、三标包：肆佰玖拾 元整（小写¥：490.00 元）。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属于上述单位，可与代理工作人员联系。

二、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WJ-ZFCG-2021012号的2021年武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一标：伍佰壹拾元/吨，二标：伍佰壹拾伍/吨，三标：伍佰元/吨圆整（小写¥：一标：510元/吨，二标：515元/吨，三标：500元/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无锡新利环保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胡杰

日期：2021年8月31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商品有机肥一标包	510 元/吨	无锡新利环保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2	商品有机肥二标包	515 元/吨	无锡新利环保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3	商品有机肥三标包	500 元/吨	无锡新利环保生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一标：伍佰壹拾元/吨，二标：伍佰壹拾伍元/吨，三标：伍佰元/吨（大写）元整（小写¥：一标：510 元/吨，二标：515 元/吨，三标：500 元/吨）。

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属于上述单位，可与代理工作人员联系。